

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珠香市监罚催〔2025〕9-03号

珠海香洲区拱北亿富餐饮店（夏珂）：

本局于2025年01月08日对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（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香市监处罚〔2024〕9-0183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进行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9832.4元；
- 2、罚款5000元。

由于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2025年01月08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。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珠香市监处罚〔2024〕9-0183号）确定的方式依法缴清应缴罚没款壹万伍仟元整（¥14832.4元）及加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（¥14832.4元）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侯智勇

电话：8152666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莲花路 251 号

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5 月 13 日


